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九届特别会议

2006年2月7-9日，迪拜

临时议程\*项目8

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相关的各次政府间会议成果

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相关的各次政府间会议成果

执行主任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文件概要介绍了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2005 年度届会相关的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特别是那些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2005 年 2 月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至 2005 年 11 月 22 日之间这段时期内举行的各次政府间会议所取得的相关成果。

\* UNEP/GCSS.IX/1。

## 一.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及其各附属机构的相关会议的成果

### A.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1. 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4—16 日在纽约举行。大会于 2005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第 60/1 号决议。在该项成果文件中，世界各国领导人重申，发展事业本身是一项中心目标，而且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正是联合国各项活动的总体框架中的关键内容。

2.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在标题为“可持续发展：管理和保护我们共同的环境”（第 2 节 48—56 段）的章节中深入探讨了可持续发展问题，特别是其环境构成部分的问题。在该节的引言部分中（第 48 段），会议确认，消除贫困、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既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同时也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要求。该节还具体提到了一些关键性环境议题，其中包括：

- (a) 促进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 (b) 气候变化问题，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sup> 及其《京都议定书》<sup>2</sup> 范畴内的气候变化问题；
- (c) 与能源有关的议题，特别是那些涉及气候变化的议题；
- (d)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10 年和“生命之水”国际行动 10 年；
- (e) 通过实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3</sup> 来处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
- (f) 通过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sup>4</sup> 及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sup>5</sup> 来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
- (g) 建立一个适用于所有自然灾害、并在各区域设有联接枢纽的全球预警系统；
- (h) 实施在世界减灾大会上通过的《兵库宣言》<sup>6</sup>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sup>7</sup>；
- (i) 协助各发展中国家，作为其国家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努力制订综合水资源管理和用水效率计划，并向所有人提供安全饮水和最基本的卫生设施；
- (j) 开发和推广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效和节能技术，并转让此类技术；
- (k) 养护、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和发展所有类型的森林；
- (l) 在化学品和有害废物的整个存在周期对之进行健全的管理；
- (m) 促进对大洋和海洋实行综合管理和可持续的开发；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2</sup> FCCC/CP/1997/7/Add.1，第 1/CP.3 号决定，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sup>4</sup>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5</sup> UNEP/CBD/ExCOP/1/3 和 Corr.1，第二部分，附件。

<sup>6</sup>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1。

<sup>7</sup> 同上，决议 2。

## (n)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增资问题。

3.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亦论述了其他一些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活动有着直接影响的领域，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这些领域包括南-南合作、建设和平和人身安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科技促进发展、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

4.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以及在该届会议举行前夕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将为各成员国提供一个处理上述议题中的某些议题、包括能源与环境及化学品管理等议题的机会。

5.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大会主席已召集安排了一系列磋商会议，旨在处理诸如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一个人权理事会、以及订立一项全面的国际反恐条约等议题。此外，还将很快举行关于联合国管理改革和全系统体制增强的协商会议。

6. 关于后一项进程，对于环境署具有重大意义的是《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5 节“环境活动”标题下（关于环境管理问题，第 169 段）的如下一段：

“我们认识到，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提高环境活动的效率，加强协调，改进政策咨询和指导，增进科学知识、评估与合作、改善条约遵行情况，同时尊重各项条约在法律的独立性，并通过能力建设等办法，更好地在实际作业一级把环境活动纳入可持续发展的大框架，因此商定应着手探讨可否借助现行体制、各项国际商定文书以及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建立一个更为协调一致的体制框架，包括建立更为统一的环境管理体制。”

7. 大会主席已表示，他将与各会员国联系，以便大致拟定出用以审议应对此项富有挑战性的任务的方式方法的进程。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的届会于 6 月 29 至 7 月 27 日举行。会议的重点是：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贯彻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大会和首脑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进展情况、所面临的挑战和机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的预备会议已于 2005 年 3 月 16—17 日举行。在该预备会议举行期间还举行了论及所有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圆桌讨论会。环境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共同主持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7 的小组讨论会。讨论小组认定，目前日益需要在国家各级建立能力，以便使各国政府得以把健全的环境管理做法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其各自的可持续发展政策之中。环境可持续性正是大多数发展目标的基础，尤其是在生态系统管理和供水、防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土地退化和粮食生产、保健和降低儿童死亡率、以及获得能源的机会等众多领域。

9. 执行主任亦参与了于 2005 年 6 月 7—29 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的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期问题部长级圆桌讨论会。由来自法国和贝宁的部长组成的讨论小组审议了环境可持续性问题、以及关于增强负责国际环境问题的体制结构的各项建议。按照其惯常做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已注意到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 C.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0. 以两年为周期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在其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上处理了在水、环境卫生及人类住区领域内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问题。<sup>8</sup>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涵盖一个政策年度，其成果文件论述了对环境署具有特别相关性的那些领域，诸如水资源综合管理、共用水域航道、陆地和大洋的水事管理系统、废物管理与环境卫生、以及健康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联等。

11. 委员会在其标题为“关于加速在水、卫生和人类住区领域内实施政策选择办法和切实措施”的第 13/1 号决议中强调，除其他事项外，水、卫生和人类住区诸领域彼此密切相关、而且且相辅相成，因此应采取综合方式加以处理，并决定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与各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携手采取相关的行动。

12. 关于水资源综合管理问题，委员会在该项决议的 A 节中确认，看来并非所有国家都有可能实现关于水资源综合管理的 2005 年目标，因此呼吁采取行动加速向相关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协助它们制订切合本国具体需要的国家水资源管理和用水效率计划，同时特别注重经济发展、社会和环境诸方面的需要，并注重支持通过边干边学的办法特别努力采取下列诸方面的措施：

- (a) 通过增强体制和条例改革、能力发展和创新来改进水事管理工作；
- (b) 向地方和社区组织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持，同时计及研究工作、传统知识和最佳做法，以便在本国的政策框架范畴内改进水资源管理工作；
- (c) 酌情提供额外资源，用于非洲水事专项基金等区域和分区域举措；
- (d) 鼓励在作出水事决策时在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开展有效的协调；
- (e) 强化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以便在水事决策过程中为人类福利和经济活动提供必不可少的资源和服务；
- (f) 促进交流信息和分享知识，其中包括土著和地方所有的知识；
- (g) 加强防止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工业和农业活动生成的污染；
- (h) 制定预防和防范措施及风险缓解和减灾措施，包括建立预警系统；
- (i) 保护和恢复汇水区，以便对水流进行管理并改进水质，同时计及生态系统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 (j) 提高民众对用水效率和保护水资源的重要性的认识；
- (k)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妇女、青年和地方社区参与土地和水资源的综合规划和管理的工作；
- (l) 酌情鼓励并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利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以杠杆方式获得额外资源，用于水资源综合管理；
- (m) 促进把提高水质列为更高的优先重点并在此方面采取更多的行动。

<sup>8</sup> 参阅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0 年 8 月 26—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13. 委员会还呼吁支持非洲在非洲水事部长级会议的框架内发起水事领域的各项举措，并为此特别提及在非洲发起的整个汇水区的举措。此外，委员会还呼吁在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和计及所有沿岸国的利益的前提下，强化通过各项相关决定确立的机制增强各沿岸国家之间的合作。

14. 委员会还呼吁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采取行动，建立和增强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的数量、质量和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以便酌情量测在努力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并通过采取下列行动评估气候变异和变化对水资源产生影响：

- (a) 建立和保持水事信息中心系统；
- (b) 建立对水资源和水质进行监测的网络；
- (c) 使各种方法标准化并制定各种监测指标；
- (d) 转让适用于地方条件的监测技术；
- (e) 向各相关利益攸关者散发资讯。

15. 委员会还要求采取行动，支持所有部门更有效地开展水资源需求和水资源使用的管理，特别是在农业部门：

- (a) 利用高效率的灌溉和雨水存留技术；
- (b) 特别是在非洲实施侧重贫困者的灌溉项目；
- (c) 向农民和用水客户协会提供有效使用水资源和开展可持续的农业土地管理的相关培训；
- (d) 在符合卫生和环境标准的前提下，促进为某些灌溉目的而使用废水；
- (e) 提高用水效率，并酌情利用雨水从事农业活动。

16. 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还请联合国水事论坛在其职权范围内公平地考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各项专题—卫生与水，并促进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在联合国各相关组织、基金和方案之间就这些议题开展全系统机构之间合作和协调，同时请秘书长在其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联合国水事论坛涉及以上各项专题的活动情况，其中包括各相关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在实施和监测水与卫生议程方面发挥的作用，其中包括查明重叠、重复和空白之处。

17. 在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11—22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环境署向与会者通报了理事会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的部长级磋商成果的内容，列于理事会主席就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3 和 7 所涉环境层面、以及就理事会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通过的《2004 年济州倡议》<sup>9</sup>所作的总结归纳。<sup>10</sup> 环境署还参与了一些旨在着重展示与水有关的活动的旁支活动：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2005 年水资源联盟举措；废水处理、水和卫生服务评估；白水 / 蓝水伙伴关系方案；以及环境署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贫困与环境举措。

<sup>9</sup> UNEP/GC.23/L.3/Rev.1\*。

<sup>10</sup> UNEP/GCSS.VIII/8, 附件二。

18. 环境署积极参与了雇该届会议的筹备进程，包括参与其政府间筹备会议。通过环境管理集团的协调工作，该届会议提交了水事实施工作和政策层面的联合国全系统观点和意见。

#### **D. 人权委员会**

19. 人权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通过了标题为“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非法转移和倾弃对享有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的第 2000/15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坚决谴责向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并重申，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非法贩运和倾弃对人权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其中包括生命权利、享有和获得最高程度的身心健康、以及因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转移和倾弃而受到影响的其他人权，包括获得清洁用水、食物、适宜住房和工作的权利。

20. 委员会促请所有国家政府按照其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适宜的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非法国际贩运、通过欺诈性废物再循环方案转移有毒的危险产品及废物的行为、以及停止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那些生成危险废物的污染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

21. 委员会邀请环境署、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国际潜毒化学品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继续努力在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方面进行协调和开展国际合作，其中包括协作应对这些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问题。

22. 委员会对各相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环境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并促请它们及国际社会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使他得以完成其使命。

23. 委员会促请国际社会及各相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环境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应邀向各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宜的支持，协助它们努力执行关于控制有毒和危险产品的废物越境转移和倾弃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条款，以便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生命权利、享有可能获得的最高程度的身心健康标准、以及因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转移和倾弃而受到影响的其他人权，其中包括获得清洁用水、食物、适宜住房和工作的权利。委员会呼吁那些尚未批准《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

24. 委员会促请各国增强国家环境保护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和协会、工会、工人和受害者所发挥的作用，并向它们提供采取必要行动所需要的法律和财政手段。

25. 委员会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禁止进口那些业已在其本国被禁止或严格限用的有毒和危险产品、物质、化学品、农药、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促请那些参与有毒的和危险产品的转移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严格遵守地方和国际卫生、环境、劳工和其他标准，以便进一步促进人权和推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那些可改进有毒废物危险产品并防止其对当地社区产生不利影响的技术。

26. 委员会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相关联合国机构、各组织以及各相关国际公约秘书处协商，在全球范围内针对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的非法转移和倾弃方面

的现有问题和新的趋势寻求解决办法，特别是在各发展中国家和那些与发达国家有着共同边界的国家，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根除这些现象提出具体建议和提案。

27. 委员会还通过了其标题为“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的人权与环境问题”的第 2005 / 60 号人权决议。委员会在该项决议的序言部分中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及环境署在环境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并表示，对环境的损害，包括由自然发生的情况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可对人权的享有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并对健康的生命和健康的环境产生潜在不利影响，而且保护环境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则可有损于人类福祉和潜在地有助于人权的享有。

28. 在此基础上，人权委员会重申，和平、安全、稳定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享有发展的权利、以及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正如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所阐明的那样，都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确保可持续发展能够使有人获益的必不可少的条件。<sup>8</sup> 人权委员会还呼吁各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便在促进环境保护和推动可持续发展时保护每一个人享有人权的合法权利，并在这一范畴内重申，每个人都有权利，作为个人和与其他人一道，参与反对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29. 在该项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还着重强调了各国在制订其本国的环境政策时计及以下要点的重要性：即环境退化可如何影响到社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土著人和社会中的处于不利境况的成员。委员会还鼓励为努力贯彻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订立的各项原则，<sup>11</sup> 特别是其中的原则 10，以便除其他外推动有效获得司法和行政裁判的权利，包括追索和补救措施的裁决。人权委员会还重申，各国在其本国内实施的善政，以及在国际一级实行的善政对于可持续发展至为重要。

30. 人权委员会邀请环境署、开发署和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范畴内和核定工作方案和预算范畴内，继续在根除贫困、冲突后的环境评估和恢复、灾害预防和灾后评估和恢复工作中开展的涉及人权与环境的活动中进行协调，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其他机构所得出的相关研究结果和建议，以期避免重复工作。此外，委员会还邀请环境署继续与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合作，继续协调在能力建设领域内开展的活动。

31. 人权委员会邀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相吻合的报告，介绍和列述对人权的尊重和如何推动可持续发展。其中包括其环境构成部分，以及可如何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减贫努力和增强能力建设活动的努力。

## E.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32.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16—27 日在纽约举行。该届会议的主席在其所作的总结中概要介绍了于 2005 年 5 月 25 和 26 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取得的成果，<sup>12</sup> 其中着重强调了森林和树木在支持民众维持生计、特别是支持世界上贫困者维持生计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重点指出，设法以更为可持

<sup>11</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12</sup> E/2005/42-E/CN.18/2005/18,附件二。

续的方式对森林实行管理是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目标、包括那些在《森林宣言》中所载列的目标的关键所在。

33. 还有人进一步强调，如果退化和自然资源枯竭、包括森林丧失和森林部门中的非法活动不加控制地持续下去，则为根除贫困和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最后便会徒劳无功。正是由于森林在使民众得以应付贫困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因此更应设法保障其权利，提供获得木柴和非木材产品并保障其长期使用权利。此外，还需要在各个级别上努力应对这些挑战，并在谋求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其中包括订立强有力的国际森林问题安排。目前森林砍伐的速度令人震惊，这一现象应继续得到国际上的严重关注。我们需要再度重申承诺打击森林乱砍乱伐行为、努力恢复森林在遏制土地景观退化方面的各种职能，以及应努力在世界范围内改善那些生活在森林之中及其周边地区的民众的生计。

34. 在论坛的高级别会议期间，还举办了一次关于如何恢复世界森林的圆桌讨论会。与会者确认，尽管目前的森林砍伐速率令人震惊，但业已对此实施了新的战略，并制定出了旨在解决这一重大问题和进一步了解其基本推动力量的新的应对战略。为此，森林恢复、森林的自然扩展、以及建立农场式森林等办法业已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各国应对森林生态系统退化问题并使社会能够从森林中获得环境、商业和社会方面的惠益。在圆桌讨论会上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特别注重那些最需要努力促使得到复原的区域和国家；通过各种现行进程，诸如旨在订立标准和指标的进程、以及关于森林覆盖面积较低的国家所面对的问题的德黑兰进程、<sup>13</sup> 以及诸如全球森林复原伙伴关系等伙伴关系方案，支持旨在恢复森林的区域活动；促请森林论坛及粮农组织辅助和推动转让无害环境的森林复原技术并支持在此方面开展能力建设；促请森林论坛设法为森林复原工作建立一个财务机制；以及促请森林论坛向各国提供相关信息和援助，以便使它们得以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订立的清洁发展机制之间建立起明确的相互关联。

35. 此外，还在该高级别会议期间举办了关于森林法和森林管理问题圆桌讨论会。该次讨论会认识到可持续的森林体制管理所具有的根本重要性、以及各种冲突与自然资源保护工作之间的负面关联。在许多国家中，薄弱的森林管理工作通常会导致和加剧贫困。在借鉴富裕国家在此方面的经验过程中，提出了适用于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众多行动，并认为这些行动皆为增强旨在确保可持续性的法律和管理工作的潜在有用手段。圆桌讨论会还特别强调需要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增强国家相关立法及其实施工作，并着重强调区域举措、多边和双边合作以及协定亦可在增强森林法实施和管理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 二. 其他相关的政府间会议的成果

36. 以下介绍了那些直接呼吁环境署采取行动、或与环境署的工作方案具有高度相关性的其他相关政府间会议的成果。

### A. 关于援助成效问题高级别论坛

37. 援助成效问题高级别论坛于 2005 年 2 月 28 至 3 月 2 日在巴黎举行。出席该论坛会议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部长于 2005 年 3 月 2 日通过了《关于援助成效

<sup>13</sup> 参阅粮农组织第二十六次近东区域会议的报告，文件NERC/02/INF/6



问题的巴黎宣言》。<sup>14</sup> 《宣言》着重强调了受援国的主人翁地位，并强调受援国本国的国家发展战略应成为各捐助方对其提供支持的基础、各捐助方应采取协调一致的、透明的和从总体上具有成效的行动、对资源实行管理和改进注重成效的决策、以及捐助方和受援国同时对发展成果负责的问责制。《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对最近为增强援助工作质量并加大其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其中包括《巴黎宣言》。

## B. 亚非首脑会议

38. 亚洲和非洲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5 年 4 月 22 和 23 日在雅加达出席了亚非首脑会议。该次首脑会议旨在重振 1955 年亚非会议的《最后公报》中所体现的万隆精神，并确定今后亚洲与非洲之间开展合作的远景。

39. 该次首脑会议通过了《关于新的亚非战略伙伴关系的宣言》，<sup>15</sup> 亚洲和非洲国家领导人在该项宣言中确认，面对全球目前的局势及亚洲和非洲国家的普遍状况，有必要积极谋求达成共识和采取积极行动来确保各方公正地分享全球化所带来的各种惠益。他们强调决心实现旨在根除贫困、促进发展和增长的各项国际商定目标，强调所有各方都需兑现其在此方面作出的承诺，并强调与所有区域增强合作的重要性。

40. 他们还强调，贫困与欠发达、把性别问题列为主流事项、传染性疾病、环境退化、自然灾害、干旱和荒漠化、数字鸿沟、不公正的市场准入、以及外债等问题，仍然是各方共同关注的议题，因此需要各方针对这些问题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和采取集体行动。他们表示支持实施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与会者通过这一《宣言》，建立了新的亚非战略伙伴关系，并将之作为亚洲和非洲之间在涵盖以下三个广泛伙伴关系领域内开展合作与协调的桥梁框架：政治团结、经济合作、以及社会—文化关系。

## C. 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

41.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12—16 日在多哈举行。出席该次首脑会议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共同通过了《多哈宣言》<sup>16</sup> 和《多哈行动计划》。<sup>17</sup>

42. 在《多哈行动计划》第 40 段中，77 国集团成员国及中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致重申，他们呼吁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及总部设在内罗毕的两个联合国规划署—亦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更多的资金和给予更多的关注。在该行动计划的第 41 段中，他们表示欢迎通过了《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sup>18</sup> 并在此方面呼吁制订一项附有具体时间表和目标的工作计划，同时亦决定为开展可持续发展活动进行更为密切的合作，主要是通过在中国实行环境管理、交流科技专门知识、以及开发最先进的无害环境技术等方面的合作性能力建设工作。

<sup>14</sup> 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1.worldbank.org/harmonization/Paris/FINALPARISDECLARATION.pdf>。

<sup>15</sup> 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asianaficansummit2005.org/statements\\_declaration.htm](http://www.asianaficansummit2005.org/statements_declaration.htm)。

<sup>16</sup> A/60/111,附件一。

<sup>17</sup> 同上，附件二。

<sup>18</sup> 参阅文件UNEP/GC/23/6/Add.1, 附件。

## D. 八国集团首脑会议

43. 八国集团成员国（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5 年 7 月 6—8 日在联合王国的格伦伊格尔斯举行了其年度首脑会议。载列于《格伦伊格尔斯公报》<sup>19</sup>中的该次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注重气候变化、能源与可持续发展、以及非洲问题。《格伦伊格尔斯公报》详细列述了八国集团针对这些议题作出的各项承诺。

## E. 非洲

44. 关于保护和可持续管理东非森林生态系统问题的东非各国部长级会议暨第二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在刚果的布拉柴维尔举行。该次会议系先前于 1999 年 3 月 17 日在喀麦隆的雅温得举行的第一次首脑会议的续会。在该次会议上，中非六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通过增强彼此之间的伙伴关系来维系刚果河流域森林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中非六国在其第一次首脑会议上所签署的《雅温得宣言》<sup>20</sup>中商定采取协调划一的行动，其中包括确保政策连贯性和进行协调，以便对该分区域的森林生态系统实行保护和可持续的管理。第二次首脑会议成果则是订立了一项关于保护和以可持续方式管理中非森林生态系统的长期分区域战略单 – 这一战略被视为在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环境举措下订立的一项关于森林问题的主要举措。

45. 关于在促进非洲发展与伙伴关系下订立的环境举措的第二次实施工作伙伴大会于 2005 年 3 月 15 和 16 日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举行。该次大会的目标是审查包括环境署在内的所有伙伴实施《行动计划》的情况，并就该《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财务机制进行了讨论。该次大会取得的各项成果包括：编制了一份关于该《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状况的报告、提出了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十年期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框架方案、关于第二期《非洲环境展望报告》的各项相关建议、关于《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财务机制的协议、以及《达喀尔宣言》。

46.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的领导人和国家元首首脑会议第七届常会于 2005 年 6 月 1 和 2 日在布基纳法索的旺戈洛杜古举行。该次首脑会议的与会者通过了一项 2005 年度预算，以及各成员国的捐款比额表，继而讨论了各项相关的政治议题，其中包括在苏丹、索马里、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来、埃塞俄比亚、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和多哥诸国内的局势。该次首脑会议还讨论了涉及经济一体化的主要议题、以及与环境署的工作和任务规定特别具有相关性的议题，其中包括建立一个水资源管理局的问题。

## F. 亚洲和太平洋

47. 第五届亚太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24—29 日在大韩民国的首尔举行。这一部长级会议每五年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主持下举行；其第一届会议于 1985 年举行。环境署是第五届会议的主要合作伙伴和捐助方之一。执行主任在该届会议上发挥了实质性作用。在“使经济发展与环境可持续性并行不悖的绿色增长典范”的主题下，2005 年度会议所取得的各项主要成果包括：一项部长级宣言、《亚太地区 2006—2010 年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以及《首尔绿色增长倡议》。

<sup>19</sup> [http://www.fco.gov.uk/Files/kfile/postG8\\_Gleneagles\\_Communique,0.pdf](http://www.fco.gov.uk/Files/kfile/postG8_Gleneagles_Communique,0.pdf)。

<sup>20</sup> A/C.2/54/5, 附件。

48. 第一届大湄公河分区域环境部长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大湄公河分区域由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和中国（云南省）组成。该次环境部长会议的总体主题为“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而对共用自然资源实行管理”。与会各国部长审查了在该分区域内开展环境合作方面所取得的各项成就，并讨论了该分区域今后在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开展区域合作的前进方向。他们还讨论了在《大湄公河分区域方案》下增强各方之间开展环境合作的以下三个层面：《核心环保方案》；《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廊举措》以及《环境绩效评估》。该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建立一个湄公河分区域环境合作中心的问题。在会议接近尾声时，还发表了一项部长级联合声明。该声明为筹备在随后于 2005 年 7 月 4 和 5 日在中国昆明举行的大湄公河分区域国家领导人首脑会议上宣布《核心环保方案》、以及特别是宣布《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廊举措》奠定了基础。

49. 中亚国家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18 日在土库曼斯坦的阿什加巴德举行。国家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中亚区域的五个国家组成：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该次会议的与会者，除其他外，决定核准发起一个以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拟议条约的结构和进程；核可一份关于为由各科学信息中心为决策人员提供信息支持的进度报告；核可一份关于实施《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分区域优先重点清单；制订一项为期三年的战略；以及订立一项涵盖五个分区域环境行动优先重点的执行计划。该委员会的下次会议预计将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在阿什加巴德举行，为期一周。

50. 以“亚洲及太平洋千年发展区域部长级会议：朝着 2015 年的目标迈进”为主题的部长级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3—5 日在印度尼西亚的雅加达举行。该次会议系由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亚太区域特别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区域局、联合国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区域办事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亚洲开发银行共同主办。来自亚太区域的各国部长和代表共同通过了一项关于承诺至迟于 2015 年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宣言。他们在《宣言》中表示，鉴于自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订立以来已经过去 5 年时间，但在随后十年中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紧迫需要在本区域采取集体行动。与会者还着重强调了增强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谋求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的根本重要性，其中包括利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来促进在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促进环境可持续性。

51. 南亚环境合作方案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24—26 是在不丹的廷布举行。来自各成员国的高级官员和环境部长出席了该次会议，其中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和斯里兰卡。环境署向举办该次部长级论坛会议提供了协助，并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环境署向会议介绍了其针对该区域订立的具体战略，并特别探讨了如何设法解决与体制框架、环境安全性、城市化、一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可能区域条约及其路径的有关的议题。该次会议取得的主要成果之一是，议定南亚环境合作方案将着手拟订并最后敲定其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相关的核心方案将注重废物问题、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数据库管理和订立指标诸领域的工作；以及将针对废物问题、应对气候变化和一个环境状况报告数据库的实施工作提出详尽的提议。会议要求环境署继续向南亚环境合作方案提供支持，并协助该方案制订工作方案和项目提议。南亚环境合作方案理事会的下次会议将于 2006 年 8 月在尼泊尔举行。

52.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3—16 日在萨摩亚的阿皮亚举行。该次会议的目标是介绍和审查 2004 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讨论 2006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探讨各项实质性议题，其中包括一项太

平洋岛国区域海洋政策、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内的固体废物管理战略、以及如何进一步把太平洋岛屿领土综合纳入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的工作方案之中。该次会议的与会者还核可了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2006 年度工作方案和总金额为 800 万美元的年度预算、以及 2007 和 2008 年度指示性预算。

53. 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出的呼吁、以及根据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各国政府的具体要求，环境署发起了亚太分区域环境政策对话。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五个分区域组——即中亚、东北亚、南亚、东南亚和南太平洋——的国家以及来自该区域的各界知名人士参与了这一对话。这一高级别论坛每年举行会议，讨论新出现的议题并对环境署关于该区域的方案提供指导。2005 年 9 月间，这一分区域环境政策对话在不丹的廷布举行。

54. 关于控制和防止污染及其可能对南亚地区产生的越境影响的马累宣言的第七届政府间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在印度的德里举行。该次会议系由环境署与南亚环境合作方案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环境研究所协作召集举行，并由印度政府主持、以及由瑞典国际开发机构为之提供资助。该次会议的一项主要产出是关于在未来三年内在南亚地区控制越境污染的分区域执行计划。

55. 第七次三方环境部长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大韩民国的首尔举行。来自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的环境部长出席了该次会议。这三个国家的环境部长就其各自的国家自上次会议以来在环境管理领域内取得的进展交流了意见。他们对中国今后五年的环保计划纲要表示欢迎。该纲要明确宣布将根据科学发展理念建立一个善待环境的社会。各位与会部长表示，三方环境部长会议在促进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承诺，这三个国家将继续针对各种区域性议题携手开展工作。

56. 东亚酸性沉积物监测网络政府间会议<sup>21</sup>于 2005 年 11 月 21—22 日在日本的新瀉举行了其第七届会议。来自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国、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和越南的代表出席了该届会议，缅甸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则作为观察员出席了该届会议。环境署作为其秘书处参与了该届政府间会议。该届会议的各项主要成果包括：《新瀉决定》，为进一步发展东亚酸性物质沉积物监测网络的工作奠定了基础；一个为期五年的中期计划总体框架，其中提出了对拟由该网络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评估；以及一份旨在提高各方意识的报告，其重点是提高决策人员的意识。

## G.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7. 第十五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部长论坛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3 和 4 日在委内瑞拉的加拉加斯举行。在该次会议举行之前还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举行了一次由高级别专家和政府官员参加的预备会议。该次论坛会议共核可了 20 项决定并发表了《加拉加斯宣言》。与会各国部长特别着重强调了下列各项优先重点议题——所有这些议题都与环境署的方案活动具有相关性：

**(a) 生物多样性的获得及其惠益的分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区域之一。该区域各国政府认为应作为一个优先重点建立这些国家拟定和谈判一个相关的国际体系的能力，从而保证能够获得遗传资源、并能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配产源自这些遗传资源的惠益；

<sup>21</sup> <http://www.eanet.cc/index.html>。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加勒比区域备受各种自然灾害的侵害。该区域各国因其极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而面对着各种严重和多重挑战。与会部长们指出，订立应对这些挑战的适应性和缓解性战略十分重要，并决定为此设立一个灾害应对、预防和管理问题工作小组，负责特别针对旨在未来防止自然灾害的侵害的可能行动和战略所涉及的费用及其惠益进行评估；

**(c) 水资源：**各位与会部长决定重申需要计及特别是加勒比地区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土地使用及汇水区和沿海地区的管理之间的相互关联，采取综合性规划办法的必要性，并应增强对水在生态系统中的作用的适宜估价、以及对水生生态系统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和各种必不可少的的服务的提供者所发挥的作用的适宜估价；

**(d) 卫生与环境：**各位与会部长决定继续努力促进通过增强卫生与环境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通过采取和实施各种综合行动项目来增强在这两个部门之间的协同增效；

**(e) 对化学品实行可持续的管理：**与会部长特别决定支持关于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进程，并确保所有主要利益攸关者都能参与这一进程，同时亦确保此项战略方针能够充分处理和设法满足该区域各国的需要和特殊境况。

58. 各位部长讨论的各项重点题目包括：订立一项关于防止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的执行计划、为环境管理工作的经济和财政政策提供资金、民间社会参与、环保意识教育、环境指标、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气候变化、可再生能源、以及贸易与环境等。

59. 美洲卫生与环境部长会议于2005年6月16和17日在阿根廷的马德普拉塔举行。来自美洲各国的卫生和环境部长聚会一堂，旨在增强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并制定一项旨在处理环境与卫生领域之间关联的日益增长的影响的行动计划。环境署参与了该次会议，并将按照该行动计划中就最近开展的相关区域活动的准则行事。该次会议所讨论的各项优先重点议题包括：儿童的环境健康、综合水资源管理和固体废物管理、以及化学品的健全管理。来自民间社会的代表通过提交书面发言的形式参与了该次会议，其中列有来自若干次讲习班和电子虚拟网络论坛的提出的建议。各位部长讨论了该区域各国在努力实现与卫生和环境有关的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和寻求增强与诸如劳工和教育等其他部门开展合作的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所面对的各种挑战。



## H. 关于巨猿问题的第一次政府间会议

60. 关于巨猿问题和巨猿生存项目的政府间会议及巨猿生存项目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5—9 日一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金沙萨举行。23 个巨猿活动范围所涉国家中的 19 个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61. 会议与会者在其通过的《全球巨猿生存及其生境战略》中阐明了这一战略的总体目标：即消除巨猿群体目前面对的日趋濒于灭绝的危险，包括其所有野生物种和亚物种，同时努力保护其所赖以生存的自然生境，而不论它们生活在何处，并确保它们与人类之间的任何接触对彼此都是积极的和可持续的。

62. 与会者还通过了《金沙萨巨猿宣言》。在该《宣言》中，巨猿活动范围所涉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学术和科学界代表、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工业界及私营部门的代表都承诺尽其所能，确保巨猿物种有一个长期的未来，并声明他们承诺支持《全球巨猿战略》的切实实施，同时亦针对巨猿活动范围所涉区域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来缓解巨猿所面对的各种威胁。与会代表还进一步决意实现以下目标：即最迟至 2010 年确保持续大幅减少目前巨猿数目不断减少的情况，并最迟到 2015 年为野生巨猿的所有物种和亚物种提供一个有保障的未来。

## I.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63.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在乌拉圭的埃斯德角城举行。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以及环境署理事会第 1/4 号决定，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为此项《公约》履行了秘书处职能。

64. 在其第 SC-1/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其财务细则，其中除其他外，设想由执行主任设立一项一般性信托基金和一项特别信托基金。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1/4 号决定中表示接受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在 2006 年间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秘书处联席首长的职位共同提供经费的邀请，并为此邀请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考虑继续在 2007 年及其之后采用这一安排。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1/5 号决定中决定接受瑞士政府关于把公约秘书处设于日内瓦的申请。

65.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1/18 号决定中请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其他各相关秘书处及环境署协商，编制一份如何进一步增进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他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方案之间增强合作和取得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同时计及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特殊性质 - 后者系由环境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共同提供 - 以便确保在化学品和废物领域内取得最高程度的连贯性、成效和有效性，其中包括考虑似可由一种共同的组织结构发挥的作用。缔约方大会邀请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对此项研究的结果进行审议。

66. 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一些关于《公约》及其各届会议的运作的决定，其中包括，除其他外，关于设立一个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其议事规则问题、争端解决程序、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订立一项谅解备忘录事项、国家实施计划、技术援助、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特定豁免登记簿、以及滴滴涕问题等诸事项的决定。

## **J.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

67.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27 至 30 日在设于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依照该《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以及环境署理事会第 SS.V/5 号决定，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共同负责为此项《公约》履行了秘书处职能。

68. 缔约方大会在其该届会议上核可了由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共同根据这两个组织之间在一项拟议谅解备忘录订立的关于为此项《公约》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安排。缔约方大会在其对 2005—2006 两年期的筹资和预算安排的决定中，邀请环境署理事会及粮农组织的理事会继续于 2006 年为《公约》及其秘书处的运作提供资助。缔约方大会欢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所作于 2006 年共同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联合首长职位提供经费的决定，并邀请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07 年及其之后的时期继续采用这一安排。

69. 缔约方大会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 SC-1/18 号决定表示欢迎。该决定呼吁其秘书处经与其他各相关秘书处及环境署协商后，着手进行一项关于改进各方之间的合作和促进取得协同增效的研究，其中包括通过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诸项公约的秘书处设立一个共同体制结构的问题，以谋求在化学品和废物领域内保持最大程度的连贯性、高效率 and 有效性，并为此请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参与此项工作，以便使它得以为有关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和协同增效的研究做出其贡献。在这一范畴内，缔约方大会邀请环境署经与这三个公约的秘书处协商后，针对为实行这三个公约的秘书处及环境署可能提议的任何改变而需要做出的财政和行政安排进行一项补充性分析。

70. 此外，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其运作情况的决定，其中包括那些涉及建立不遵守情事程序和机制的决定以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技术援助问题的决定。

## **K. 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71. 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7—28 日在肯尼亚的内罗毕举行。在该届会议举行期间，还平行举行了科技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以及公约实施情况审查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

7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sup>8</sup>确认，此项《公约》是用于根除贫困的一种手段。在其第 2/COP.7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着手强调了《公约》作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 和 7 方面的一种手段，并重申高度呼吁所有发展带来合作伙伴在实施其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订立的战略中充分利用本《公约》。

73. 在其第 28/COP.7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再度重申了大会在其第 58/211 号决议中向其会员国和所有相关的国际组织发出的呼吁，邀请它们支持以由那些受到影响的缔约方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与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有关的活动。

74. 在其第 18/COP.7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邀请联合国各组织、各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

预警系统。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14/COP.7 号决定中确认,《公约》可在其今后审议各项基准、指标以及监测和评估活动中得益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研究结果。

75. 在其第 12/COP.7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着重强调了为促进和增强与其他各项相关公约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关系的活动。在该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确认,除其他外,为应对气候变化而提供的资金的运作使得各方获得了进一步加强里约各项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的机会。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审查由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秘书处联合编制的一份标题为“增强各项里约公约之间的合作的备选办法”的文件,并邀请各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举行之前对之提交评论意见。

76. 在其第 17/COP.7 号决定中,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这一领域内的其他相关行动者协作,推动传播和制订涉及具体区域或具体国家的基准和指标,并鼓励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促进所有利益攸关者在各适当级别制定和使用此种基准指标。

77. 在其标题为“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问题”的第 6/COP.7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缔结一项谅解备忘录。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特别欢迎环境署关于在全球范围内支持推动早日制订和实施土地退化方案和项目的环境署中型项目。

78. 缔约方大会所审议的、与环境署特别具有相关性议题包括各项基准和指标、旱地土地退化评估、以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79. 环境署是新创建的非洲防治土地退化联盟(即非洲大地联盟)的一个合作伙伴。该联盟系在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的特别会议上发起。

#### **L.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80.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8—15 日在乌干达的坎帕拉举行。与会各缔约方通过了一项关于促进在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和协定与那些负责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取得协同增效的决议,其中包括在各项与所规定的国家汇报工作方面开展协作和进行协调。缔约方大会通过该项决议指示《公约》秘书长确保与包括环境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粮农组织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并减少重复性活动、以及与其他各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并继续与环境署及其他公约和协定开展协作,以推动订立和切实采用针对各项具体议题的、连贯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和保护工作模式。